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郭培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arigel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39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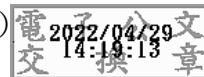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39847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3984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10036278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5日臺教文（二）字第1110036278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可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案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際及兩岸
教育司（電話：7736631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1/04/29 15:36



1110002989

有附件